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續期公聽會

地點： 美孚社區會堂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意見摘要

節目多元化

1. 現時的英語頻道主要播放音樂，並非英語廣播。
2. 商業電台應減少論政節目而多播放提供醫學和法律等專業知識的節目。

準確、持平及公平

3. 廣播機構必須公平、公開、公正。
4. 廣播機構對社會分化和青少年參與違法活動負有責任。他們不應不斷批評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以及煽動聽眾參與佔領中環(佔中)活動。
5. 有意見指參與佔中活動的學生並非受電台煽動，因為他們通常透過網上社交媒體獲取資訊。
6. 商業電台節目《光明頂》經常批評政府。該節目應同時邀請泛民陣營和建制陣營的嘉賓，以平衡雙方觀點。廣播機構須為其節目內的言論負責。
7. 商業電台濫用大氣電波，為泛民陣營宣傳。

8. 商業電台針對政府和建制陣營，在有關佔中活動的訪問中未能保持中立。
9. 商業電台鼓勵聽眾參與六月二十二日有關政制改革的網上投票，並煽動聽眾參與如佔中等違法活動。
10. 商業電台烽煙節目排斥異見，篩選持不同意見人士的來電。只有和主持人政見相近的嘉賓或聽眾才可在節目中發表意見。商業電台對其節目主持人應作監管。
11. 新城電台應提供更多論壇或烽煙節目，讓不同意見得以發表。

節目標準

12. 商業電台節目《在晴朗的一天出發》就二零一三年一宗碼頭工人罷工事件的評論立場偏頗。節目中呼籲聽眾捐款給一個團體，但事前未獲通訊局批准，被通訊局懲處。

節目質素

13. 新城電台的節目是為香港市民而設的，例如葉文輝和薛家燕主持的節目。
14. 新城電台節目主持葉文輝在其節目中讓不同意見得以表達。
15. 新城電台英語節目主持人的英語令人難以明白。

廣告

16. 商業電台在二零一零年播放有政治色彩的《普選大遊行》廣告，違反業務守則，被罰款三萬元。

兩間電台的管理及營運

17. 兩間電台應向公眾交代有否向員工發出指引，指示如何在公正持平和如實反映兩極化的社會現況之間取得平衡。

兩間電台的整體表現

18. 就商業電台的牌照續期評核其表現時，應考慮該電台是否公正持平。
19. 部分發言者不贊成商業電台續牌，原因包括：
- 商業電台針對建制陣營，壓抑其言論自由，又煽動青少年參與政治活動和反對政府。
 - 商業電台任由其節目主持潘小濤發表反對中央政府的偏頗言論。
 - 商業電台未有以負責任的態度營運。商業電台亦對社會分化負有責任。
 - 商業電台烽煙節目的主持人經常和來電的聽眾爭吵。

其他評論及建議

20. 通訊局應交代在考慮續牌申請時，會否及如何評核兩間電台的違規紀錄。
21. 通訊局應向行政長官反映公眾人士反對商業電台續牌的意願。
22. 容許兩間電台在公聽會推廣其服務，是浪費時間。